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寄發通函

(I) 非常重大收購

關於建議收購 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 全部合夥權益

(II) 主要出售

關於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 36.4 % 股權

茲提述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 的全部合夥權益以及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 36.4 %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視作出售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發)編製及最終確定財務資料以便載入通函方面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最遲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